

114
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

開排課 3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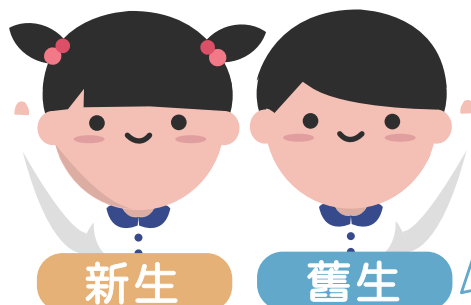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接續之前學年度各語別年級開班，以提供舊生續讀及鼓勵新生選修。
初次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生可透過申請及參加語文程度級別評估，選習適當之教材進行選讀。

步驟1. 調查選課

1 發放新生選課調查表（國中、國小）

國小新生
國中新生

不普查



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請學校以班級通知單周知舊生家長改選相關資訊；舊生如欲改選語別，請學校提供轉換語別申請服務，並於6/2前完成舊生改選調查作業。

2 調查表收回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收回七語選課調查表（學校存查，免上傳）



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 線上填寫 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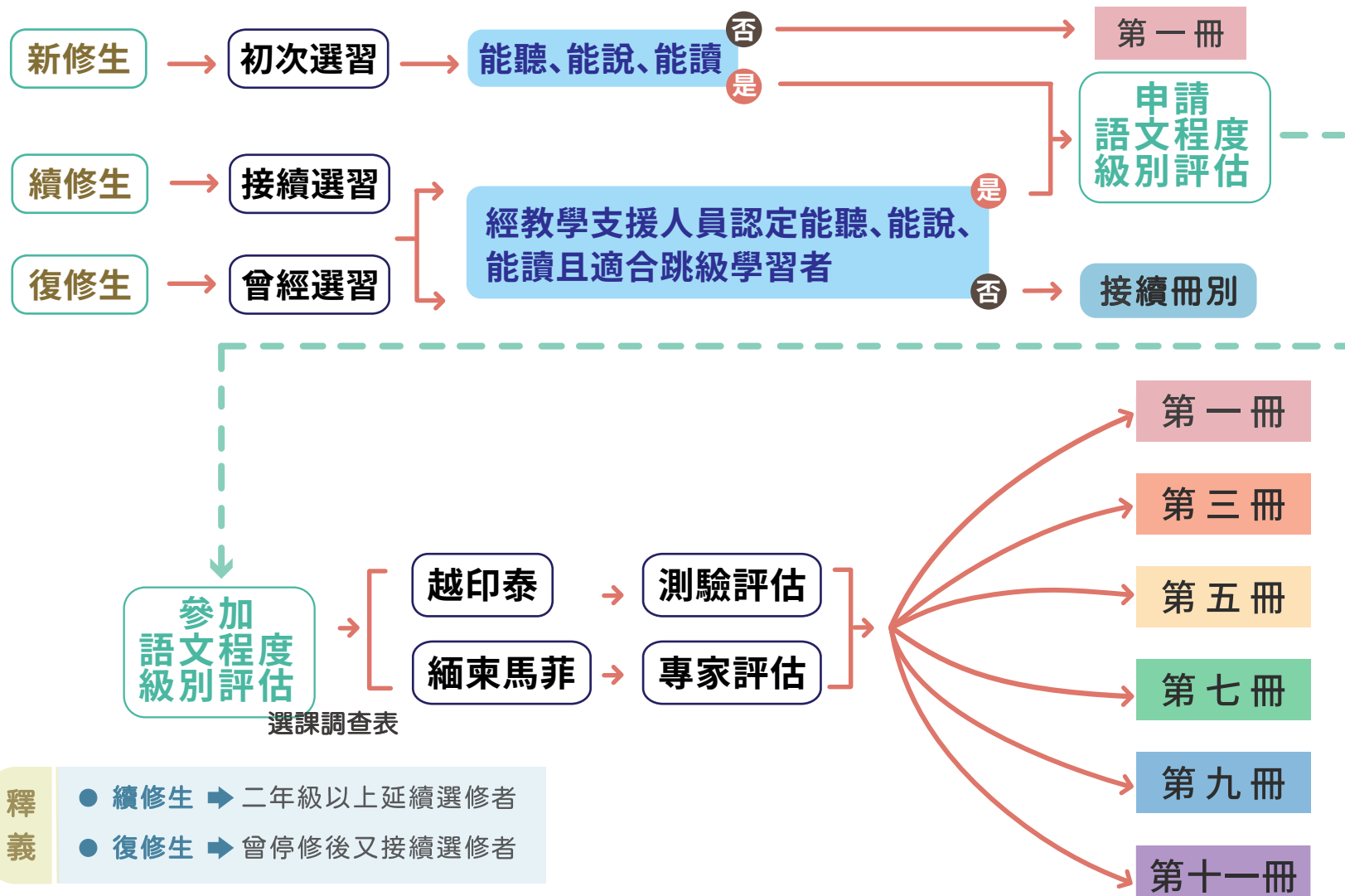
- 1 單筆新增/批次匯入
- 2 確認後提交選課調查表

備
註

- 初次選修：之前未曾選讀過新住民語
- 曾經選修：
請確認國小一至六年級生是否曾選讀過新住民語
國中新生於國小是否曾選讀過新住民語

步驟2. 選修冊別

新住民語文程度級別評估流程

釋
義

- 續修生 ➡ 二年級以上延續選修者
- 復修生 ➡ 曾停修後又接續選修者

步驟3. 編班排課

國小：依據「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開排課請參酌下列實施原則
國中：排課時間可調整為假日、寒暑假等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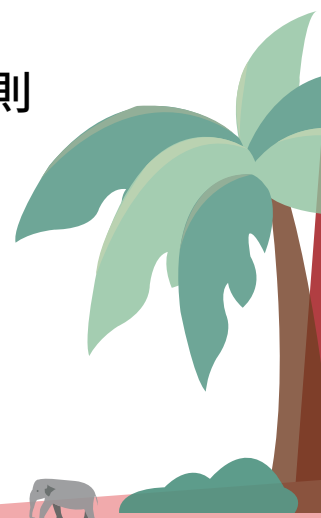
優位分班者
可併入自然增班哦！

考量適性教學，請依照 下列原則



1 不同冊別不同班

2 不同年段不同班



- 詳細內容於背面說明 -

一、調查選課

一 發放新生選課調查表 (國中、國小)

以國中小新生為對象，發放新生選課調查表。

【註】舊生不普查，如有舊生欲改選語別，由學校提供轉換語別申請服務。

二 調查表收回

1. 收回 **七語** 選課調查表並進行統計(調查表由學校留存備查、不上傳)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馬來西亞) (菲律賓)

2. 請依規定時間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開課申請

二、選修冊別 (依新學年度年級)

一 國小新生 (一年級)

1. 初次選修七語個語別以 **第一冊** 為原則
2. 學生能聽說讀該語言者，初次選修 越/印/泰，便可進行優位級別評估(以下簡稱**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可修讀 **第三冊**，或維持選修 **第一冊**。

二 國小二年級

1. 續修生：一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續修 **第三冊** 教材
2. 新修生：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
 - (1) 一般身分者：以 **第一冊** 為原則
 - (2) 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

三 國小三年級

1. 續修生：一二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續修 **第五冊**
2. 復修生：曾選修過一年新住民語的學生，接續選讀 **第三冊**
3. 新修生：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
 - (1) 一般身分者：以 **第一冊** 為原則
 - (2) 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第五冊**

四 國小四年級

1. 續修生：一二三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續修 **第七冊**
2. 復修生：曾選修過一年者，接續選讀 **第三冊**
曾選修過二年者，接續選讀 **第五冊**
3. 新修生：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
 - (1) 一般身分者：以 **第一冊** 為原則
 - (2) 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第五冊**、**第七冊**

五 國小五年級

1. 續修生：一二三四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續修 **第九冊**
2. 復修生：曾選修過一年者，接續選讀 **第三冊**
曾選修過二年者，接續選讀 **第五冊**
曾選修過三年者，接續選讀 **第七冊**
3. 新修生：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
 - (1) 一般身分者：以 **第一冊** 為原則
 - (2) 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第五冊**、**第七冊**、**第九冊**

六 國小六年級

1. 續修生：一二三四五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續修 **第九冊**
2. 復修生：曾選修過一年者，接續選讀 **第三冊**
曾選修過二年者，接續選讀 **第五冊**
曾選修過三年者，接續選讀 **第七冊**
曾選修過四年者，接續選讀 **第九冊**
3. 新修生：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
 - (1) 一般身分者：以 **第一冊** 為原則
 - (2) 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第五冊**、**第七冊**、**第九冊**、**第十一冊**

七 國中新生 (七年級)

1. 初次選修七語各語別以 **第一冊** 為原則
2. 復修生：國小曾選讀新住民語的學生，接續選讀。
3. 新修生：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
 - (1) 一般身分者：以 **第一冊** 為原則
 - (2) 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第五冊**、**第七冊**、**第九冊**、**第十一冊**

八 國中八年級

1. 續修生：國中七年級年
2. 復修生：國小曾選讀新住民語的學生，接續選讀。
3. 新修生：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
 - (1) 一般身分者：以 **第一冊** 為原則
 - (2) 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第五冊**、**第七冊**、**第九冊**、**第十一冊**

九 國中九年級

1. 續修生：國中七八年級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續修 **第五冊**
2. 復修生：國小曾選讀新住民語的學生，接續選讀。
3. 新修生：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
 - (1) 一般身分者：以 **第一冊** 為原則
 - (2) 符合優位評估者：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第五冊**、**第七冊**、**第九冊**、**第十一冊**

三、編班排課

依據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開排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

另考量**因材施教**與**適性教學**，請依照兩不原則：

1 不同冊別不同班

2 不同年段不同班

同年段			
1-2年級	3-4年級	5-6年級	7-9年級
年級開課： 經優位評定之冊別可先評估採年段開課 排課有困難時始單獨於年級開課(優位增班)			
年段開課： 同年段優位分班者可併班排課(自然增班) 例：一年級第三冊優位分班者併入二年級第三冊班級			

一 國小一年至國小二年級

1. 第一冊班級(自然增班)：**年級開課**、**年段開課**
(一、二年級併班)
2. 第三冊班級(自然增班、優位增班)：
年級開課、**年段開課**(一、二年級併班)

二 國小三至國小六年級

1. 第一冊班級(自然增班)
2. 第三冊班級(自然增班、優位增班)
3. 第五冊班級(自然增班、優位增班)→**國小三、四年級**
4. 第七冊班級(自然增班、優位增班)→**國小四、五年級**
5. 第九冊班級(自然增班、優位增班)→**國小五年級**
6. 第十一冊班級(自然增班、優位增班)→**國小六年級**

三 國中

國中七至九年級：

排課可於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實施，如假日、寒暑假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
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